



TRASY GOLD EX LIMITED

卓施金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二零零七年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能閱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卓施金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第三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營運表現繼續改善。本集團之業績表現煥然一新，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9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222,000港元。總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長約207%，主要是本集團把握股市向好之時機進行更多財資投資以提升股東回報，加上源自旗下之以互聯網為基礎之貴金屬交易平台（「卓施系統」）之交易費增長約79%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大福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配售協議，主要是因為市況欠佳所致；據此，本公司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德祥企業」）亦訂立協議，以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於終止上述協議後，本公司委聘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配售代理，於本年度八月及九月根據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授之一般授權進行補足認購之配售，本公司籌得之總款項淨額約為112,700,000港元。該等補足認購之配售事項已經成功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配售協議及本公司與德祥企業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該兩份協議之日期均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皆自動失效，因為該等協議之條件未能於延長後的最後完成日期前獲達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極為穩健，流動資金水平良好。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把握合適投資機會，從而使本集團之業務得以多元化發展及拓闊盈利基礎。本集團將致力發掘可為本集團帶來理想回報之策略性投資項目。

謝科禮先生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余維強先生則由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歡迎謝先生加盟董事會，並感謝余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各員工於期內竭誠盡力且努力不懈深表謝意。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159,7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2,0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7%。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所賺取之交易費約5,2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0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79倍。於回顧期間，錄得貴金屬合約買賣之已變現虧損淨值約4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已變現收益淨值約233,000港元)，財資投資之貢獻約8,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其他收益約6,1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901,000港元)，主要是利息收入約3,30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525,000港元)及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2,23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8,000港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5,92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虧損約3,22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96港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約0.116港仙)。

業務回顧

卓施系統業務

本集團之卓施系統業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去年同期取得更進一步的增長。透過卓施系統進行交易之黃金總成交量約15,240,000盎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0,460,000盎司)。

於九個月回顧期間貴金屬市場大幅波動。貴金屬的價格起伏不定，重燃投資者對黃金作為另類投資的興趣，而貴金屬買賣亦錄得強勁的資金流入。

黃金正反映中東地區政策緊張、美元下跌及礦業供應緊張，其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之交易為二十八年之最高水平。於二零零七年最後一個季度，環球經濟不明朗因素及格價起伏不定將會刺激投資者的耐性及憂慮。

貴金屬合約買賣

作為縱向整合業務發展，本集團之貴金屬合約買賣業務為卓施系統提供額外流通量，與卓施系統業務相輔相承。於九個月回顧期間，貴金屬合約買賣錄得已變現買賣虧損淨值約403,000港元及未變現買賣收益淨值約1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已變現買賣收益淨值約233,000港元及未變現買賣虧損約25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及信貸監控政策，以監管並降低本集團於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風險。

財資管理

香港股市於回顧期內牛氣沖天。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財資投資之貢獻約8,98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613,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積極之財資管理政策，通過更有效調配財務資源而提升股東回報。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業績已經本公司核數師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未經審核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三個月	九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18,484	19,256	159,700	52,060
銷售成本		(109,331)	(17,943)	(145,907)	(48,306)
毛利		9,153	1,313	13,793	3,754
其他收益	2	4,596	919	6,110	2,901
員工成本		(6,466)	(1,474)	(9,063)	(5,200)
折舊		(50)	(44)	(141)	(129)
其他行政及經營費用		(840)	(1,007)	(2,519)	(3,470)
其他支出		—	(235)	—	(251)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	6,393	(528)	8,180	(2,395)
融資成本		(1,298)	(229)	(2,258)	(827)
除稅前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稅項	4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5	0.147	(0.027)	0.196	(0.116)
基本		0.147	(0.027)	0.196	(0.116)
攤薄		0.147	不適用	0.196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零六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則除外。以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效。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對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貨膨脹經濟採用重列法」（對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對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對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f)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此等新準則、準則之修訂以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本集團正著手評估此等新增／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以下日期或之
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及經營一個以互聯網為 基礎之電子交易系統	1,910	1,149	5,211	2,908
貴金屬合約買賣	(437)	132	(403)	233
財資投資	117,011	17,975	154,892	48,919
	118,484	19,256	159,700	52,060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13	4	63	53
利息收入	1,702	790	3,302	2,525
貴金屬合約買賣未變現收益 －淨值	263	—	197	—
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 －淨值	2,513	20	2,233	8
雜項收入	105	105	315	315
	4,596	919	6,110	2,901
總收益	123,080	20,175	165,810	54,961

3.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37)	(553)	(2,061)	(1,726)
股份付款開支	4,589	—	4,658	—
貴金屬合約買賣之未變現 (收益)／虧損－淨值	(263)	235	(197)	251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值	(2,513)	(20)	(2,233)	(8)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稅項虧損，或動用以往年度之承前稅項虧損以抵銷其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5,095	(757)	5,922	(3,222)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九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5,444,455	2,779,000,000	3,027,113,147	2,779,000,000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206,631	—	76,11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455,651,086	2,779,000,000	3,027,189,258	2,779,000,000

由於並無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6.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儲備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股份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7,629	5,000	—	(31,838)	20,791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	—	—	4,658	—	4,658
行使購股權	98	—	(14)	—	84
發行股份	214,820	—	—	—	214,820
發行股份所錄得之開支	(7,745)	—	—	—	(7,745)
期間溢利	—	—	—	5,922	5,922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54,802	5,000	4,644	(25,916)	238,530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7,629	5,000	—	(28,235)	24,394
期間虧損	—	—	—	(3,222)	(3,22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47,629	5,000	—	(31,457)	21,172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保存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獎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概約百分比
鄭鑄輝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0	0.376%
梁文博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0	0.376%
張永芝女士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5,000,000	0.125%
鍾瑄因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38%
王啟達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38%
余維強先生	個人權益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0.33	1,500,000	0.038%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謝欣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798,882,000	—	20.00%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	416,666,666	10.43%

附註：

德祥企業於以下中擁有權益：

- (i) 208,333,333股相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乃按照本公司與德祥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發行本金額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可予調整）可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
- (ii) 208,333,333股相關股份之衍生工具乃按照德祥企業或其代理人根據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將認購可換股票據額外款額最多5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208,333,333股股份。

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已根據其條款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利益衝突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繼余維強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審核委員會(因此現時並無足夠成員)現時僅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主席)及王啟達先生所組成。本公司已物色一位合適人選以填補該空缺，並正在完成委任過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該期間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鑄輝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主席鄭鑄輝先生、董事總經理梁文博先生、執行董事謝科禮先生及張永芝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瑄因先生及王啟達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trasy.com內刊載。